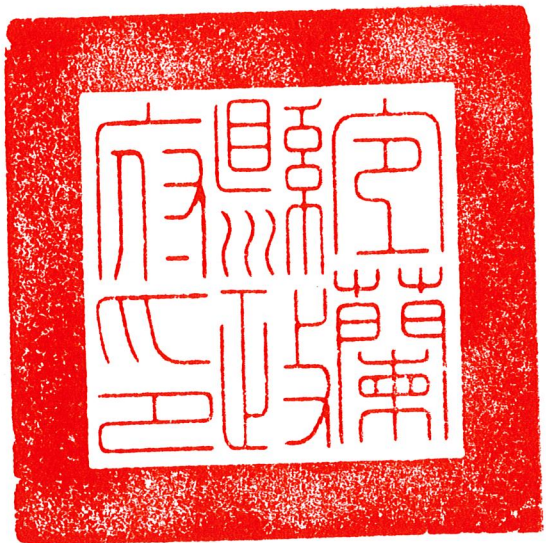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02815B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指定「壯圍二戰時期海岸防禦陣地群」為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7條、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1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「壯圍二戰時期海岸防禦陣地群」。
- 二、種類：「其他（軍事設施）」。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

(一)大福地區海岸防禦陣地群：宜蘭縣壯圍鄉大福村壯濱路6段156巷7號(大福海巡安檢所周邊)。

(二)公館地區海岸防禦陣地群：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二段196巷18號(壯圍沙丘遊客中心周邊)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以現存之大福地區母堡（編號北116）1座與子堡4座（編號北111、北112、北114、北117）、公館地區之母堡1座（編號北81）與子堡5座（編號北87、北88、北89、北92、北93）共計11座為古蹟本體；大福地區古蹟本體面積約427.7平方公尺、公館地區古蹟本體面積約464.5平方公尺，合計總面積約892.2平方公尺，如附圖。

(二)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大福地區定著土地為

宜蘭縣壯圍鄉大福二段251、252、253地號（部分），面積約1,688.7平方公尺；公館地區定著土地為壯濱一段3地號與壯濱二段240、242、244、245地號，面積約97,339.3平方公尺，合計總面積約99,028平方公尺，如附圖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本陣地群為日治時期日軍為防禦美軍登陸宜蘭所建之設施，為二次世界大戰的歷史見證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本批軍事工事，為二戰末期物資匱乏情況下所構築之混凝土工事，量體巨大，且呈現優異的混凝土灌製及板模施作品質，充分表現著當代的營建技藝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該防禦陣地工事建於1944年二戰末期，陣地內碉堡群未受到戰爭破壞，保存完整，且維持原建風貌，規模頗為壯觀，應是目前最能完整呈現海岸防禦系統性之作戰工事群，亦是目前僅存二戰末期日軍海岸防禦陣地之代表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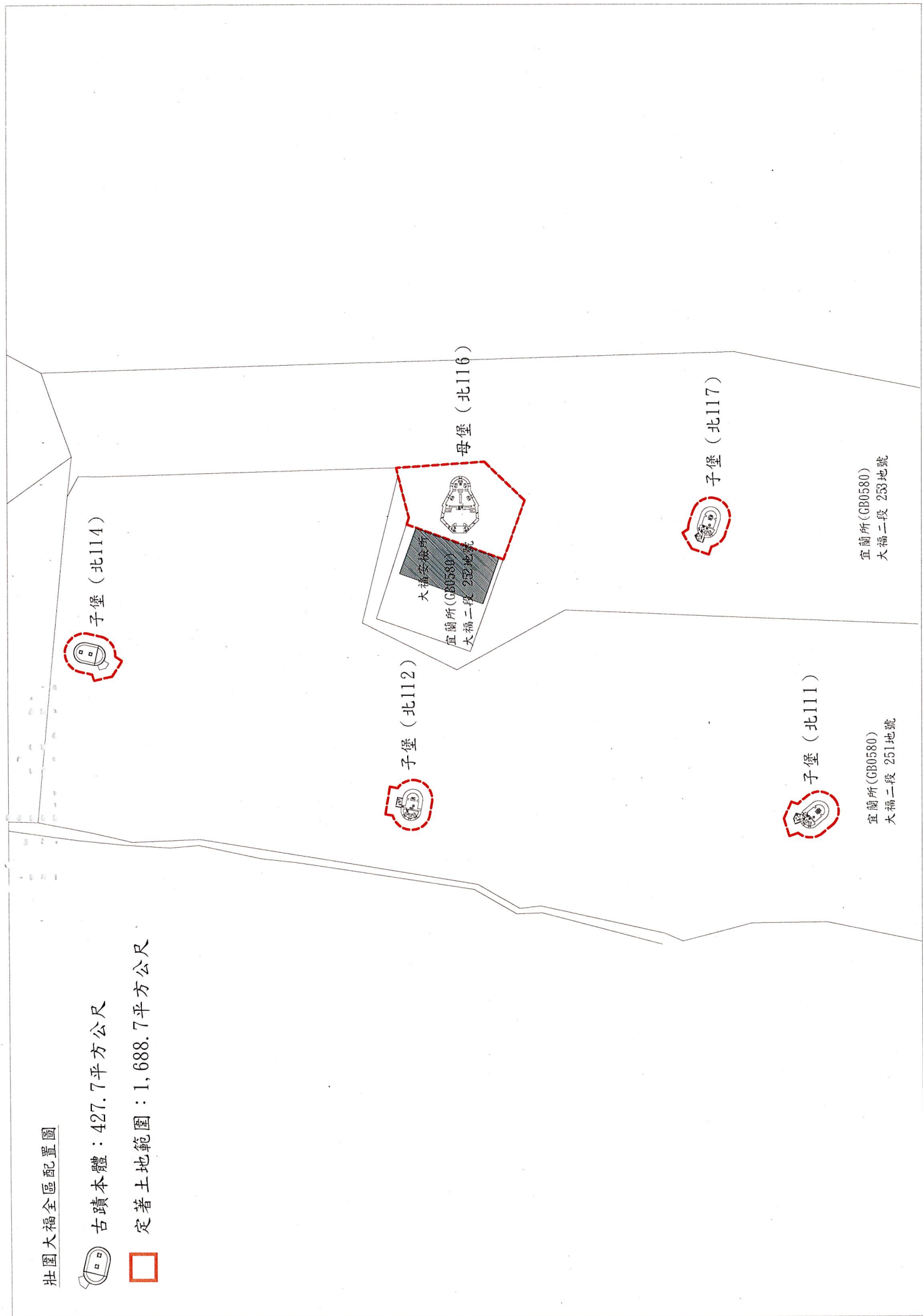
壯圍大福全區配置圖



古蹟本體：427.7平方公尺



定著土地範圍：1,688.7平方公尺



壯圍公館全區配置圖

古蹟本體：464.5平方公尺

定著土地範圍：97,339.3平方公尺



子堡 (北93)



子堡 (北92)



宜蘭所(GB0613)
壯濱二段 242地號

母堡 (北81)



宜蘭所(GB0613)
壯濱二段 242地號

宜蘭所(GB0613)
壯濱二段 244地號

子堡 (北89)



宜蘭所(GB0613)
壯濱二段 245地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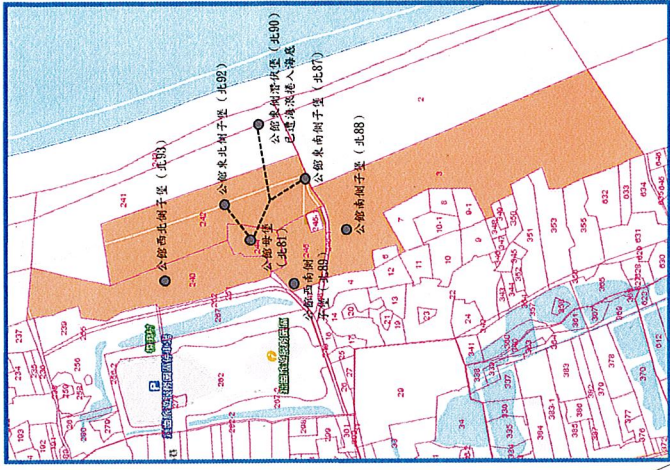
子堡 (北87)



子堡 (北8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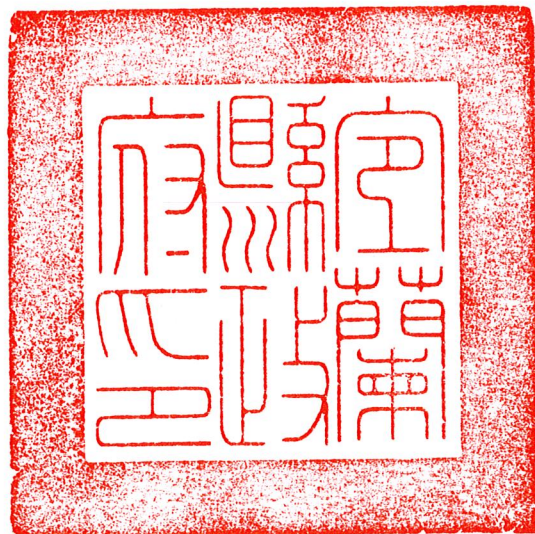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所(GB0613)
壯濱一段 3地號



定著土地範圍圖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02815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義卒賴忠之墓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
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
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1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
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義卒賴忠之墓」。
- 二、種類：「墓葬」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縣礁溪鄉第一公墓（礁溪鄉龍潭湖東側）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賴忠墓及旌表碑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約4.02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為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湖段217地號（部分），面積約12.55平方公尺，如附圖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「義卒賴忠之墓」為傳統墓塚形式，墓碑由三片石板所構成，中間墓碑採陰刻銘文，兩側墓肩石則雕以質樸之離虎圖案，墓碑前有墓桌。墓體雖小，但形制尚稱完備，亦有質樸裝飾，表

現民間藝術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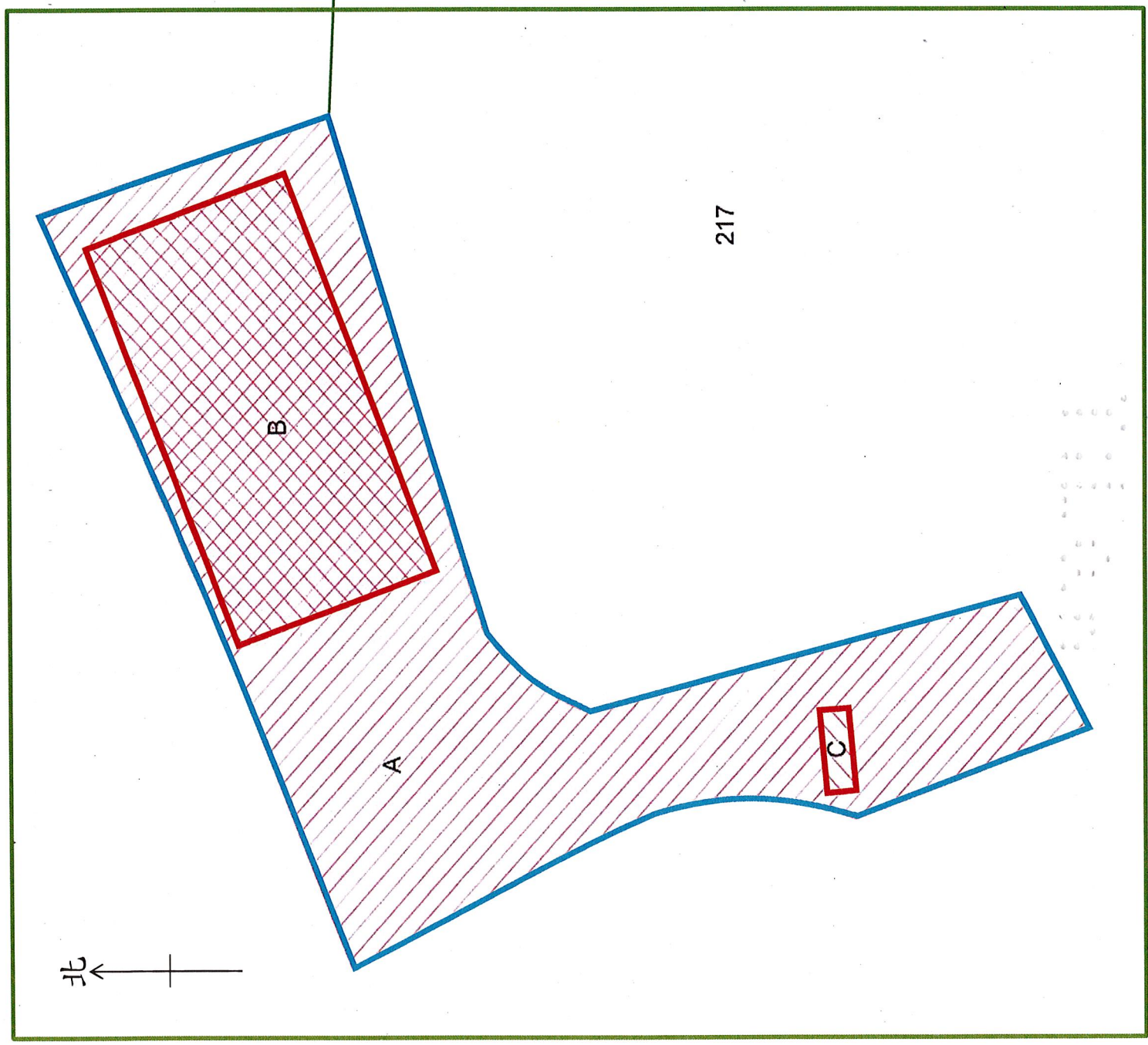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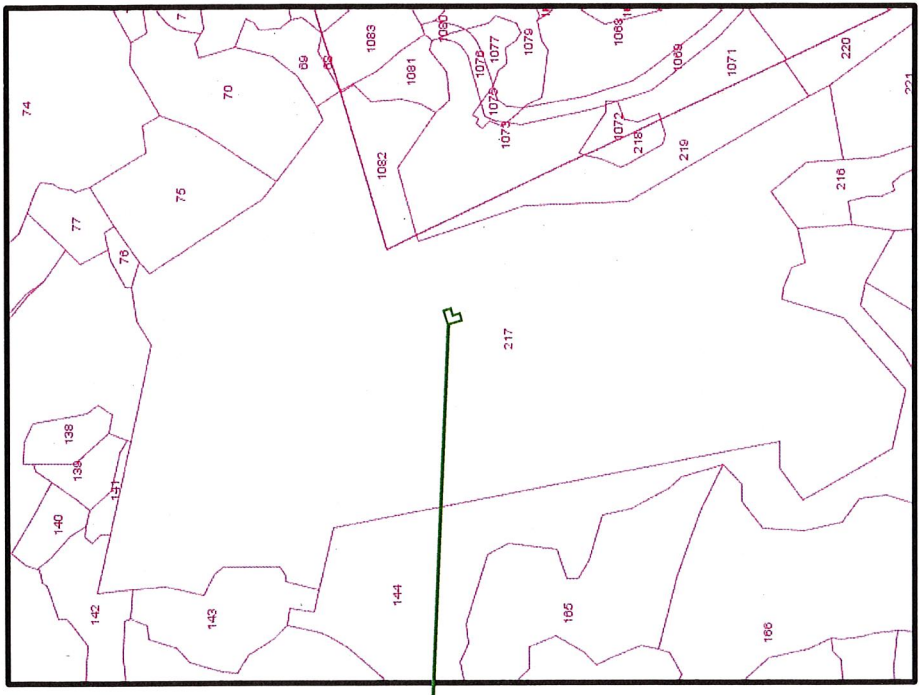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墓塚與旌表碑具體見證噶瑪蘭廳吳蹉民變事件，為宜蘭歷史之重要史料，具地區性特色與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林姿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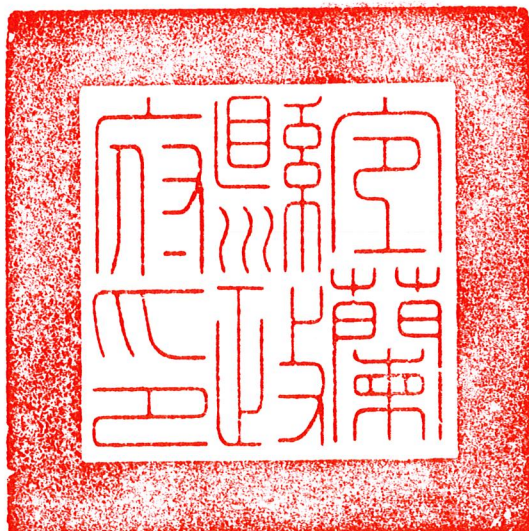


義卒賴忠之墓

- 歷史建築本體：4.02平方公尺
- 定著土地範圍：12.55平方公尺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02815D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登錄「羅東聯勤被服廠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1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羅東聯勤被服廠」。
- 二、種類：「產業設施」。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4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現存之裁剪縫紉大樓及倉庫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約1,238.6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為宜蘭縣羅東鎮信義段220(部分)、219-1地號，面積約3,171.8平方公尺，如附圖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本案具體反映了1960年代廠房建築對於功能性的要求，裁剪縫紉大樓的滑梯設計，展現建築空間與工廠功能間的對應關係。另倉庫的通風系統，無論是屋頂自然通風筒、牆面高窗、地窗或是手動式窗機及空心磚牆的運用，皆為功能性考量，具建

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
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國共內戰終末，國軍被服產製單位遷廠來臺，羅東被服廠對羅東在地工商業、民生產業及地方發展有重大影響，另係由美援經費協助重建之建築，具體反映美軍顧問團與國軍單位之間在美援時期的合作關係，亦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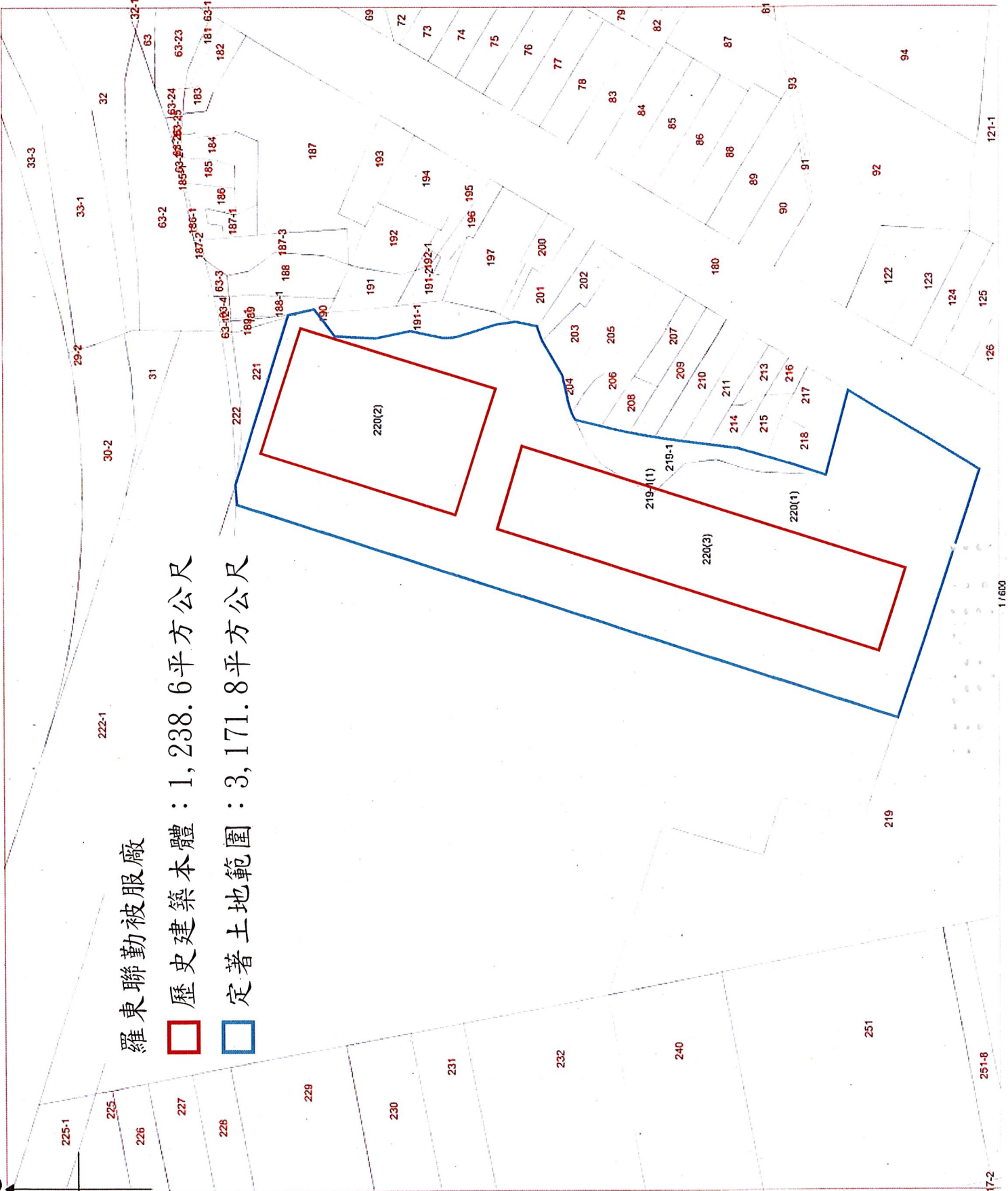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2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北



羅東聯勤被服廠

歷史建築本體：1,238.6平方公尺

定著土地範圍：3,171.8平方公尺



1/800